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之行動.....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夢天地」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中國國民、企業及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楊佳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涵先生

楊明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座3單元1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睿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第16.19條，陳湘宇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重選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屬獨立人士。

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另外，他們於互聯網行業、國際商業運營、財務管理及法律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積累。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建議有助於本公司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確信彼將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尚未超逾九年。

本公司已採納，並已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他們的時間投入及履行董事職責的專注度，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並擁有他們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為，且亦繼續會為董事會帶來他們的技能及經驗觀點與角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66,460,345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售最多100,252,800股股份，惟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配售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份數目再無其他變化，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53,342,629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66,460,345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售最多100,252,800股股份，惟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配售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份數目再無其他變化，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6,671,314股股份。董事現無意於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湘宇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遊、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全面負責監督公司戰略、業務和管理。陳先生為深圳創夢天地聯合創始人，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4年及2016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16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2017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授予之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2016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2017年7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器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5.81%的權益，即(i)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239,154,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15%；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27,94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1,765,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余濱女士，55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自2024年12月起擔任DPC Dash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余女士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Kuke Music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起擔任Baozun Inc.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余女士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Lingochamp Inc.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 —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並自2013年12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余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余女士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女士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新天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92年9月起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講師並於2000年6月成為副教授。此外，李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湖北盛天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1993年7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毛睿先生，49歲，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彼於2010年加入深圳大學擔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副教授，現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長江學者特設崗位教授，主要負責科學研究及對外事務。彼之研究主要集中於大數據通用管理及高性能計算。毛先生亦擔任深圳計算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大數據系統計算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廣東省普及型高性能計算機重點實驗室主任、廣東省國產高性能數據計算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及深圳市服務計算與應用重點實驗室主任。彼亦為中國計算機學會(CCF)傑出會員，且為大數據專家委副主任、數據庫專委常務委員。毛先生分別於1997年和2000年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6年和2007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統計學碩士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毛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毛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目為1,666,460,3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售最多100,252,800股股份，惟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配售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份數目再無其他變化，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176,671,3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之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股份必須在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股本撥付。

本公司目前不擬在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或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特此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當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3,39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25年1月6日	1,982,800	1.78	1.70	3,409,920
2025年1月7日	3,734,400	1.89	1.83	6,989,880
2025年1月8日	1,633,600	1.83	1.74	2,900,176
2025年1月9日	1,060,800	1.81	1.73	1,867,032
2025年1月10日	2,778,000	1.71	1.66	4,690,232
2025年1月13日	2,644,400	1.68	1.60	4,368,060
2025年1月14日	1,209,600	1.74	1.64	2,058,776
2025年1月15日	694,800	1.72	1.62	1,163,904
2025年1月16日	844,800	1.72	1.68	1,427,500
2025年1月17日	283,200	1.67	1.61	463,024
2025年1月20日	1,159,200	1.67	1.62	1,908,988
2025年1月21日	582,800	1.72	1.65	982,128
2025年1月22日	808,000	1.69	1.58	1,304,128
2025年1月23日	1,276,000	1.62	1.55	2,000,468
2025年1月24日	164,400	1.59	1.54	257,0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3.280	2.760
6月	3.100	2.680
7月	2.970	2.200
8月	2.310	2.060
9月	2.790	1.870
10月	2.850	2.000
11月	2.820	1.980
12月	2.780	2.330
2025年		
1月	2.600	1.510
2月	1.980	1.250
3月	1.350	0.890
4月	1.040	0.71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0	0.680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陳湘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余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新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重選毛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上述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相關限制或責任的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於此的法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且當前仍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類別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5年5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而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6.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